**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2021年项目申报指南**

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号），重点围绕“十四个产业和领域”，引导和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遴选一批技术先进且具有应用前景的专利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提升我省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促进山西经济社会发展。

一、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

本项目按照“择优资助”原则，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给予支持，注重技术研发，强化创新驱动。2021年度支持项目须有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取得，且在项目实施阶段有效的专利。对以下专利转化项给予重点支持：

1.列入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符合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的专利转化项目。

2.重点聚焦半导体、炭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煤矿智能采掘、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煤成气、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机旱作农业等十四个产业和领域以及药茶产业，推动相关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国内外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必须和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我省企业落地转化，合作单位不超过2家。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

2.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具有开展研发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研发经费投入等条件。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重视并积极开展专利工作。

3.申报单位转化他人专利时，应与专利权所有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且无专利权属纠纷。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聘用）人员或专利权人，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研发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包括相关专业相当于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充足工作时间用于项目实施。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5.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

6.对同一专利项目已被上年度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予以立项的和经专家评审不合格未能入库的，同一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且验收未通过的，已确定由地方专利推广实施资金资助的项目不予支持，外观专利项目不予支持。同一项目本资金只支持一次。

7.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2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项目资格。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A4纸张尺寸印制，按下面顺序简装成册，要求提交原件的装订在正本。

1.《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上的经济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务必谨慎填写，不得虚假夸大。项目执行期满后，该指标将作为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的重要依据。

2.相关专利证书和专利文献资料复印件，2020年4月1日以后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特殊情况可用其它证明专利合法有效状态的材料；2020年3月1日后出具的有效《检索查新报告》原件。注意：《专利登记簿副本》《检索查新报告》在正本内须原件。

3.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和在本单位任职或受聘期限等证明材料。

4.项目经费预算表和申报单位上一年的财务状况说明。企业需提供上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知识产权经费情况表，能反映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比例。项目经费预算表需列出经费支出的简要说明，必要时可另附页。

5.转化他人成果须提供有效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推广合作协议。

6.反映申报单位具备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辅助材料；拟实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编写，不可简单复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要详细说明。

7.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申报材料诚信承诺书，单位盖章，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8.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报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报告需明确自身发展战略，有明确的目标，专利工作措施，包括专利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1）专利创造：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增长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2）专利运用：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及转化实施率，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专利实施的措施和效果，专利信息化应用；

（3）专利管理：企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制定和工作体系建设，保证专利工作经费、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等情况；

（4）专利保护：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企业专利纠纷应对机制、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员。

9.如医药、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拟进入市场，申报时需附加特殊许可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10.可提供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证明属重点支持等证明材料。

（2）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取得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的，获得科技、专利相关奖项及相关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拥有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证明材料，有PCT或国外专利等）。

11.介绍单位及项目相关情况的PPT一份，以光盘形式随正本一并装档案袋提交，其它五份副本不需装袋和配光盘。项目申报书的电子文本（非扫描件）请另发邮箱，文件名可为推荐单位简称+专利号+项目单位简称。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涉密项目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根据管理办法和本申报指南要求，按属地或隶属关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直有关部门申报。

2.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首办负责的原则，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对申请主体、项目负责人及其证照的真实合理性和资料的有效合规性负责。市、县两级不重复初审。初审合格，签注意见后向上推荐。最终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择优向省局推荐，省局负责专利技术审查。

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由其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签注意见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

3.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受理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报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省局原则上不接受项目申报单位的直接申报。

附件：1.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